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6刑初116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梁某(自报)，男，1996年6月24日生，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住广东省阳春市；2019年6月因介绍卖淫行为被广东省阳春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五千元；因本案于2021年9月28日被传唤，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日被取保候审，同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21〕11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梁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21年6月下旬，被告人梁某为牟取利益，明知钱款系违法所得，仍利用本人微信账号及绑定的数张银行卡协助他人将赃款转移至其他账户，其中涉及上游犯罪被害人杨某被骗钱款人民币19,800元。梁某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1000余元。

2021年9月28日，被告人梁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本案审理期间，梁某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梁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系从犯，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建议判处梁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被告人梁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梁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梁某有退赃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梁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在案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丹辉
刘佳慧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